|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資料項目：桃園市藥政管理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聯絡電話：(03)334-0935分機2903＊傳真：(03)336-4254＊電子信箱：10062619@mail.tycg.gov.tw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領有執照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 年底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一)現有停業家數：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二)查獲違規家數：1. 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查獲未領有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經營醫療器材商業務者。
2. 超越營業範圍家數：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營業範圍超越原申請核准許可執照所列營業項目而言。

＊統計單位：家。＊統計分類：(一)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及查獲違規家數分。1. 現有停業家數：按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分。
2. 查獲違規家數：按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及超越營業範圍分。

　(二) 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1個月又5日。＊資料變革：無。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總計欄等於13區衛生所加總。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七、其他事項：無。 |